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66號

原告 李彥賢

訴訟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

被告 謝富日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昱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24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